

□ 马 洪

## 新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sup>①</sup>

### 一、建国初期的经济法制建设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该文件明确宣布废除旧法统,确定新政府的司法工作应以新政府的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或政策为依据。这是中共中央确立的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同年10月,上述精神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文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定下来。基于上述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新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相对于民国旧法统,只能是从零出发;相对于民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政府的经济法制建设,则是对它们的继承与发展。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政府制订了大量规范经济关系的法规,为新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积累了经验,并提供了雏型。

新中国经济法制的初建时期,相当于新中国编年史的“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0—1956)。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宣布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施政方针,实行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1954年9月20日,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宪法》,进一步确立了新中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为了实行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恢复和发展生产以及在所有制领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

这一时期由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经济法律、法规极少,在早期主要有1950年6月28日通过的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土地改革法》等,其他法规都是由政务院及其所属机构发布的法规性文件。1954年改中央人民政府为国务院,政务院的职能归并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立法活动开始增强。这一时期发布的比较重要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性文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通过发布财政、预算法规,确立了集中管理的财政体制。二是通过发布税收法规,建立统一的税收制度。将中央税和地方税暂定为14个税种,同时规定全国性的税收条例法令由政务院制定,地方性的税收立法必须由中央批准。三是通过发布金融货币方面的法规,对各单位的现金管理、划拨清算、短期信用及基本建设投资的监督等作了规定。四是在商业贸易制度方面,确立了集中管理的国营贸易批发经营体制和高度集权的外贸管理体制,同时确立了粮棉统购统销体制。五是在企业组织与管理体制方面,规定了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制度,通过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同时,对国家投资的企业进行了法律分类。另外,为了规范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务院和以后的国务院针对不同的行业或问题通过了大量法规。六是在农业合作化方面,制订了相关法规规范农业合作化运动。此外,对于基本建设管理、保险、矿产、商标、专利等方面问题也有相应的规定。

建国初期的经济立法活动具有强烈的政策性和应急色彩,并且在内容上均具有过渡性质。其中很难发现经济法制的系统化或体系化的追求。但是这一时期的中心任务是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围绕这两大中心任务的经济法制建设工作还是取得了显著成就。首先,通过经济管理体制方面的立法,为迅速扭转因连年战争导致的生产萎缩、物价飞涨、通货恶性膨胀、市场混乱、国家财政极端困难的局面,提供了法律依据。其次,通过广泛的经济立法,使得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建立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体制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最后,法制化的建设进程比较明晰。例如早期的经济立法绝大部分为政务院及其下属委员会的法规性文件,但是政务院的立法权限并无宪法或法律上的依据,因此政务院所立法的性质及调整范围根本无法明确,由此造成这一时期的经济法制建设的严重局限性。但是随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产生和宪法的制定,经济立法工作开始正规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的经济立法逐渐增强。

## 二、计划经济时期的经济法制建设

从1957年到1978年是新中国全面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

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完成,1956年9月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决定,暴风骤雨式的革命时期已经结束,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转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国家建设的方针要实现从依靠群众的直接行动到依靠法律的转变。由此提出了完备法制的任务。董必武在本次会议上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著名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并指出“依法办事”是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从而将社会主义国家对法制建设的认识水平提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但是自1957年下半年反右运动开始,极左思潮笼罩全国,中共中央关于法制建设的认识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958年8月北戴河中央政治局的扩大会议上,毛泽东以生动的语言抨击了法律的机械性、局限性,主张以党的会议决议来处理问题。刘少奇则更明确地指出,在法治与人治中,还是靠人,法律只能作为办事的参考<sup>②</sup>。从而在我国长达20年的时间里,形成了以党代政,以党的决议、文件代替法律,以党的政策规范经济关系的局面。

这一时期颁布的规范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共中央的文件、决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济管理体制。1957年和1958年人大常委会、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就扩大省级政府在经济管理中的权限以及企业主管人员对企业内部的管理权限发布一系列法规。1961年中共中央又作出《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规定1958年以来不适当下放给地方和企业的权力一律收回。二是农业。1958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规定要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1961年中共中央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农业六十条),规定人民公社为政社合一的组织,其现阶段的根本制度是以生产大队为基础的三级(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所有制。三是工商业。1961年中共中央先后发布“商业四十条”、“手工业三十五条”和“工业七十条”。其中“工业七十条”(即《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最为著名,是当时调整我国计划经济下的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一部最重要的规范。四是合同制度。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此后1963年国家经委发布《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试行),这是政府制订的最早的格式合同之一。五是商标制度。196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国务院提交的《商标管理条例》,规定了企业使用的商标必

须申请注册的强制注册原则。此外,在农业、税收、基建管理方面也有相应的规定。同时,1962年开始,国家有关部门组织起草民法,1964年完成了民法草案(试拟稿),后因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冲击,民法起草工作中断。

1969年中央决定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将中央部分企业和经济管理权限向地方下放。财政部于1971年发布《关于实行财政收支包干的通知》。1972年国务院发布《工商税条例(草案)》,规定合并税种、简化税目和降低税率、将部分税收管理权限下放地方等。

一般认为,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的整个法制建设已趋于毁灭,经济法制概莫能外,其表现就是政策取代了法律,或者说用政策甚至主要用党的政策、文件来规范经济活动。这其中领导人个人的领导风格和认识水平问题,但更深刻的原因则来自计划经济本身,即计划经济不需要法制。因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中,生产的目的是完成计划,计划的制订者是政府,各类企业实际上都是各级政府的附属或下属,国家(或政府)的经济职能被认为主要是直接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在这里,政府是基本的、直接的资源配置者,资源的配置只能通过行政手段。因此这种经济体制的现实形态只能是行政经济体制。同时,由于其生产目的或计划指标,在理论上就是满足社会需要(在实际上更复杂,因为社会需要什么和满足什么需要以及如何满足该需要等,均由计划者抉择),因而这种经济体制就具有浓厚的政治动员色彩(当政治需要第一时)或自然经济色彩(当自然需要第一时)。在全部的社会关系(包括经济关系)中,行政关系成为基础和核心,任何其他社会关系均带着深刻的行政性,或就是行政关系。行政手段在经济活动中的命令性、灵活性、具体性和应急性等,与现代法制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平等性、自愿性、规则性、普遍性和可预测性等是根本相排斥的。而在以党代政的情况下,直接以党的政策、文件来调整经济活动也就十分正常了。<sup>③</sup>

### 三、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法制建设

####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改革开放时期的经济立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改革开放的战略方针。并重申了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进一步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提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自此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与此同时,中国开始了规模空前的经济立法活动。其中比较重要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1. 民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市场经济社会的根本大法。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民法通则》。该法确立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民事活动原则,建立了公民(自然人)和法人的民事主体制度,建立了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确立了所有权及相关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等民事权利制度,从而为我国刚刚兴起的市场经济活动提供了较为系统的、原则性的规范。

2. 经济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经济合同法》。在合同前冠以“经济”两字,除了受前苏联的影响外,根本原因还在于该法以计划经济为前提,该法明确强调经济合同既是国家计划具体化和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国家计划的重要制订依据和必要补充。此后,作为配套法规,国务院先后批准发布了12个合同条例或合同实施细则。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对外贸易合同日益增多,1985年人大通过了《涉外经济合同法》,与之相关

的还有同年实施的《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等。此外,为了适应技术市场开放的需要,1987年人大通过了《技术合同法》。至此,我国合同制度形成一分为四的局面(即民事合同制度、经济合同制度、涉外经济合同制度、技术合同制度)。

3. 企业法。一是国有企业立法。1979年到1986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一系列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和推动经济联合的规定、条例,并逐渐开始探索国有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两权分离”的改革模式。同时,1986年12月颁布了仅适用于国有企业的《破产法》(1988年11月1日施行)。1988年国务院分别通过了作为“两权分离”原则实现形式的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的两个暂行条例。1988年4月3日六届人大常委会九次会议通过《全国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对“两权分离”原则、厂长(经理)负责制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了保障企业经营权的落实,1992年国务院又通过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此后,国有企业改革的股份制试点开始大面积推行,1992年国家体改委发布了具相对法律性质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二是外资企业立法。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新中国第一部利用外资的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此后1986年和1988年人大分别通过了《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与此相应,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的法规、规章,其中比较重要的有1986年国务院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的若干规定》等。三是集体所有制企业立法。1983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此后国务院于1990年和1991年分别发布了《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其间还发布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等配套规章,标志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立法已基本完备。四是私营企业立法。改革开放以后的1983年开始出现私营企业,1988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同年国务院发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自此,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试点中的公司企业,都有了相应的法律规范,初步形成了我国的企业法律体系。

4. 知识产权法。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商标法》(1982年通过、1993年修正)、《专利法》(1984年通过、1992年修正)和《著作权法》(1990年通过)。

5. 市场管理法。在国务院先期颁布相关条例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计量法》(1985年)、《标准化法》(1988年)和《产品质量法》(1993年)。同时,1987年国务院发布了《价格管理条例》。

6. 金融法、证券法。一是金融管理体制。198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决定我国1984年1月1日开始采用单一式中央银行制,1986年发布《银行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了这一体制。同时还发布了货币、信贷、结算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条例。二是保险立法。这方面的法规主要是国务院分别于1983年和1985年发布的《财产保险条例》和《保险业管理暂行条例》。三是证券立法。这方面国务院发布的法规主要有《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国库券条例》(1992年)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4月)。

7. 财政法。在预算管理方面,1991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于1990年发布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并于1992年发布《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国务院于1991年发布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同时还对企业承包、租赁、兼并以及国有小企业出售中的国有资产管理作出了规定。在会计法规方面,1985年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会计法》,同时,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会计人

员职权条例》(1987年)、《总会计师条例》(1990年);此后,为了使中国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1992年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一系列财务、会计规章。在税收法规方面,80年代初对工商税制进行改革,开征了一些新税种,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还颁布了改善税收征收管理的法规。

8. 海商法。1992年11月7日七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海商法》。该法着眼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必然性,以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为立法蓝本,大胆借鉴和采纳一些海商发达国家的立法和标准合同,充分吸收了世界上海商立法的最新成就和先进的立法原则,是我国这一时期立法技术与水平最高、体系最完整,从实际效果来看也是最成功的一部分法典。

9. 其他法律、法规。人大这一时期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还有:《统计法》(1983年)、《森林法》(1979年原则通过,1984年正式通过)、《草原法》(1985年)、《渔业法》(1986年)、《矿产资源法》(1986年)、《土地管理法》(1986年)、《水法》(1988年)和《铁路法》(1990)等。

这一时期我国的经济立法,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发展速度上都是空前的。众多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出现,充分显现出我国党和政府为大变革中的经济关系提供基本的规范,使大部分经济活动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强烈追求。在经济立法体制方面,这一时期形成了符合我国实际的四级结构,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立法、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立法和特别授权立法。在经济关系的法律调节体系方面,形成了以民商法与经济法相结合为基础的综合的法律调节体系。总之,经济法制的整体框架至少在形式上已初具规模。但是,由于这一时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始终在计划经济体制内游离不定,因而这一时期的许多经济立法(除极个别的例如《海商法》以外),从本质上看只不过是计划体制的改良(最典型的例如《经济合同法》及其相配套的十几个“合同条例”和“实施细则”),或对计划体制的重述(最典型的例如以所有制为基点制订的三部公有制的企业法,同样以此为基点制订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则只是对计划体制的改良),或对计划体制的拾遗补缺(最典型的例如《民法通则》)。更多的由国务院发布的经济法规,则由于依靠固有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策划、起草,往往沦为进一步强化该部门的管理或权力的工具。因此,这一时期与层出不穷的经济立法相伴随的情况往往是法律滞后、无法可依或有法难依,甚至是不突破法律就得不到发展,市场经营和经济管理活动的无序化发展在一些领域愈演愈烈。而一旦我国选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候,这一时期所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命运,要么就是必须立即修改,要么就是必须推倒重来。

## (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的经济法制建设

1992年中共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3月29日,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而为人们挣脱计划经济观念、逐步树立市场经济观念,大胆借鉴西方国家规范市场经济的成功立法经验,为新中国真正建立起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制,提供了可能。这一时期的重要的经济立法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民商法。一是企业法。1993年和1997年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这是我国完全以出资者的出资形式和责任形式角度建构企业法律制度的立法。目前,《独资企业法》正在起草之中,该法一旦颁布,将标志着我国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法律形式制度已基本完备。二是合同法。1993年人大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了全面修正,除保留“经济合同”名称外,计划经济的相关条款全部删除,从内容上看该法已完全属“商事合同法”。1999年3

月15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合同法》，对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合同制度进行了统一规定。该法完全由学者主持起草，充分吸收了世界上先进的合同立法经验，集中体现了当代的市场经济观念，是反映目前我国合同法最高学术成就和立法水平的一部法典。此外，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了《担保法》（1995年）、《票据法》（1995年）和《拍卖法》（1996年）。

2. 金融、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证券法》，对证券活动的一般原则、证券的发行与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与交易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进行了系统规定。此外，1995年人大还先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保险法》。

3. 市场管理法。1993年9月2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形式、监督检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1993年10月31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及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等作了规定。此外，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了《广告法》（1994年）、《食品卫生法》（1995年）、《价格法》（1997年）、《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和《建筑法》（1997年）等。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1994年人大常委会通过《对外贸易法》，1997年国务院发布《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等。

4. 财政法。一是税法。1993年底国务院决定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同年底国务院分别发布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和资源税的暂行条例，此后1995年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契税法》（1997年）等。这是我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对工商税制进行的一次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改革，通过这次改革，标志着我国对内外企业实施统一税制的开始。二是预算法。1994年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预算法》，对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预算行为和预算管理进行了规定，特别是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审批预算的预算审批体制，这是新中国预算制度发展的历史性进步。此外，1993年底人大常委会通过对《会计法》的修正，1994年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审计法》。

5. 这一时期人大常委会颁布和修改的重要法律还有《农业法》（1993年）、《民用航空法》（1995年）、《电力法》（1995年）、《统计法》（1996年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改）、《煤炭法》（1996年）、《公路法》（1997年）、《节约能源法》（1997年）、《森林法》（1998年修改）、《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订）。同时，国务院1996年发布《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修正），这是我国发布的第一部信息法规。

由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的确立，给这一时期新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带来革命性的变化，并取得了初步性的立法成果。首先，通过《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抛弃了以所有制划分企业的立法模式，将全民所有制企业定义为国有企业，将主要的企业形式确定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从而确立了我国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法律形式制度。这就为产生人格独立、地位平等和行为自主的合格的市场主体，提供了法律条件。其次，通过《合同法》，抛弃了以经济的所有制标准对市场的分割，从而为我国正在形成的统一的市场交易活动提供了统一的法律形式。这就为市场主体独立、平等、自主地从事市场交易活动，提供了法律空间。另外，这一时期的大多数立法或对此前立法的修改，都或多或少地贯彻了市场经济观念，因而发生实质性变革的法律、法规比比皆是。例如在1993年底开始进行的税制改革中出现的一系列税收法规，简化了税制，为不同的市场主体初步确立了平等的税负，同时也保证了国家稳定的税源。

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初期,市场经济的观念及相关的技术还有待于我们逐步认识、理解和掌握。同时,政府是行政法规的立法和执法主体,而我国目前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在本质上仍属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另外,我国司法机关普遍存在的保护主义和个别司法工作人员的腐败现象,至今还未得到根本性的遏制。所有这些,一方面使已颁布的甚至正在制订的法律、法规中,计划经济观念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垄断特权意识阴魂不散;另一方面,那些充分反映市场经济观念和现代法制理想的经济立法,其实施的现实后果,又不能不令人担忧。仅以我国刚刚颁布的《合同法》为例,其立法水平和学术成就无论与当今任何一个国家的合同立法相比都毫不逊色,但是它实施(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现实结果究竟如何,我们只能拭目以待。

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被我国最高决策者确定为改革的目标模式时,“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的口号成为全社会的最强烈呼应。事实上法制经济不足以说明市场经济,因为形式意义的法制在任何时代都有,在任何经济体制内都必然存在。我们所匮乏的从来就不是形式意义的法制,而是市场经济观念下的法制或现代的法制。从严格意义上说,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进程,新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的步伐才刚刚开始。如果我们不能真正在思想观念上深刻认识到必须按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必须按自愿原则确立人<sup>④</sup>与人的社会关系(包括市场关系),那么要建立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制是很难成功的。令人可喜的是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已正式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显示出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对现代法制建设的不懈追求和坚定信心。1999年3月15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寄希望于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进程中,新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走向成熟并最终获得成功。

#### 注释:

①法制在形式上泛指一个国家的法律与制度,包括法律与制度方面的形式与内容,立法、执法与守法方面的指导思想、组织与活动,法制教育与研究等。在狭义上或者就法制的本意而言,法制的概念与民主政治相联系,其内涵与法治相同,指按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按自愿原则确立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其结果表现为全社会中的一切组织或个人均依法活动的法律秩序。本文指称的经济法制仅仅是形式意义上的,并且仅仅是指规范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

②参阅项淳一:《党的领导与法制建设》,《中国法学》1991年第4期。

③参阅马洪:《论市场经济与法律——兼论我国经济法制建设中的一些理论问题》,《财经研究》,1993年第1期。

④此处的人指法律上的人,特别是作为民事主体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

#### 参考文献:

1. 董英辅主编:《曲折的历程——1949—1978年经济运行纪实》,改革出版社1992年版。
2. 王明权主编:《中国经济法情报概览》,武汉出版社1989年版。
3. 蔡定剑著:《历史与变革——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历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4. 俞敏声主编:《中国法制化的历史进程》,安徽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5. 韩延龙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通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版。
6. 上海市律师协会编:《律师业务资料》1993年后逐年各期。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单位邮编:200433)